



闔家旺旺

住家綜合保險專案

本商品及簡介是由旺旺友聯產物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旺旺友聯產物負責。

為便利客戶表達拒絕行銷之意思表示，若您不同意收到本公司營業範圍內提供各項業務、保險商品或服務相關之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得致電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0800-024024表示拒絕接受此訊息，惟為保障客戶保險權益不中斷，本公司寄送之續保通知不在此限。



商 品 特 色

全面保障，完整守護

財物損失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住宅玻璃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輕損地震保險+住宅綠能升級保險，完整守護一次購足。



額外加值，貼心服務

提供火災事故發生後的額外費用補償，包含：殘餘物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臨時生活費用，讓您不必擔心額外費用。



理賠足額，不扣折舊

實損實賠，理賠不受不足額比例分擔限制。本專案不扣除折舊，讓您財物不打折。



保額彈性，自由調配

動產、不動產保額自由配。
對第三人賠償，醫療、殘廢、死亡、財損保額彈性運用。



住宅綠能升級

提供火災事故發生後，選用當下最新的節能設備或綠建材做為修復標準，可增額理賠，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之150%。



給付項目 | 財產損失、第三人損失、輕損地震損失給付、損害賠償責任、財物損失保險金。

商品名稱 | 旺旺友聯產物住家綜合保險、旺旺友聯產物輕損地震損失附加條款、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商品核准文號：114.04.01旺總精算字第114000014號函備查修訂、110.12.01(110)旺總精算字第1807號函備查修訂、110.11.01(110)旺總精算字第1786號函備查修訂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5%，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保險商品有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旺旺集團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公司公開網址：https://www.wwunion.com

第1頁，共4頁

廣告



商品內容

- ♥ **財物損失保險：**
保障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竊盜等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並貼心提供額外費用補償，包含：殘餘物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及臨時生活費用。另擴大承保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及皮草衣飾，每一件物品限額新臺幣10,000元，其他物品賠償限額約定，詳如條款。
- ♥ **住宅玻璃保險：**
保障標的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
- ♥ **第三人責任保險：**
保障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人身或財產損害的賠償費用。
- ♥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於保險期間內，在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最高9,000元。
- ♥ **地震基本保險(含臨時住宿費用)、輕損地震保險：**
保障因地震或因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海嘯、海潮高漲、洪水所致標的物毀損。
- ♥ **住宅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承保建築物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導致損毀後，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或以現金賠付以綠能建材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所需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內容	地震基本保險	輕損地震保險
損失程度	承保建築物全倒或半倒	承保建築物輕度損失(不包括全倒及半倒)
保險金額	每戶最高新臺幣150萬元 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20萬元	最高新臺幣10萬元
承保標的	建築物本體	建築物本體及其內動產

專案組合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財物損失保險	基本保障	詳下表保額選擇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	1,200萬元
	保險期間內	2,400萬元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150萬元
附加輕損地震保險		10萬元
住宅綠能升級		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之150%
住宅坪數(含公設)	保額選擇	一年期保險費
<20坪(含)	200萬元	3,031元
	250萬元	3,086元
	300萬元	3,144元
20坪~40坪(含)	350萬元	3,216元
	400萬元	3,294元
	450萬元	3,383元
40坪~60坪(含)	500萬元	3,467元
	550萬元	3,565元
	600萬元	3,649元
60坪~100坪(含)	700萬元	3,825元
	800萬元	3,997元
	900萬元	4,154元



重要事項

1. 本專案限建築等級為特等(鋼骨、鋼筋水泥或磚水泥造)以上之建築物投保。
2.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3. 本專案之適用對象為房屋所有權人。
4. 保費計算為參考值，最終保費依本公司系統為準。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服務人員：



費率 性質	險別 代號
----------	----------

旺旺友聯產物住家綜合保險要保書

113.08.30 (113) 旺總精算字第 0244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住家綜合保險條款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住家綜合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保險契約須經保險人同意並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後始生效力。

保單號碼	12 字第	號本單係第	號續保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止	
要保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別	國籍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要保人聯絡地址	如為法人時須填									
	負責人	設立日	註冊地	上市櫃公司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使用電子保單(提醒您選擇使用電子保單，請務必填具正確的 e-mail 信箱，本公司將不再寄送紙本保單及收據)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使用紙本保單+電子條款(可掃描 QR Code 下載保單條款，或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查詢)				電子信箱						
被保險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別	國籍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被保險人聯絡地址	如為法人時須填									
	負責人	設立日	註冊地	上市櫃公司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的物地址									郵遞區號	
建築物	本體	造	屋頂	屋頂	樓層數	地上層共	層	地下共	層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共 坪，建造年份：民國 年。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新臺幣元)			保險費 (新臺幣元)			
財物損失保險〔建築物(含裝潢)及其內之動產〕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僅承保建築物，惟保險金額最高以 150 萬元為限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			12,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24,000,000					
附加險/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旺旺友聯產物輕損地震損失附加條款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綠能升級附加條款附加條款				建築物增額 50%						
				總保險費						
複保險	其他保險公司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抵押權人										
貸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1.新貸 <input type="checkbox"/> 2.增貸/續貸 <input type="checkbox"/> 3.轉貸				非貸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4.新保 <input type="checkbox"/> 5.續保					
加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加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改變：1.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致保險金額變動、2.費率下降或保費降低、3.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4.標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5.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6.變更抵押權人及 7.其他法令變動。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_____ 簽單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設定有抵押權者，即適用住家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除臨時住宿費用給付被保險人外，應給付之財物損失保險保險金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應給付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則以 60% 為限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									
聲明事項： (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填寫欄				招攬單位填寫欄			保經、代公司簽章			
核保	輸入	經手人員編	公司別	招攬人員簽名	業務員登錄字號					
				單位名稱/代號：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_____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 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

(詳註三)

被保險人：_____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_____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 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本人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5.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6.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7.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工作或營業收入/存款/其他 _____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保險代理人公司：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險經紀人公司：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